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计划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项。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批准了该事项。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计划经营范围中增加“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业务项。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批准了该事项。

相关情况,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22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600176A;

名称: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0.2785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7月4日;

营业期限:1994年7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2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Thomas Peter Hilditch董事授权陈安宁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王悦独立董事授权陈江峰独立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选举邱天高先生任董事长,陈安宁先生任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邱天高

委员:陈安宁、万建荣、Thomas Peter Hilditch、王文涛、金文辉

秘书:李小军

薪酬委员会:

主任:陈江峰

委员:邱天高、Thomas Peter Hilditch、李显君、王悦

秘书:宛虹

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悦

委员:万建荣、Thomas Peter Hilditch、李显君、陈江峰

秘书:李伟华

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委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王文涛先生任公司总裁。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宛虹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金文辉先生任执行副总裁;

熊春英女士任执行副总裁;

李伟华女士任财务总监;

宛虹先生任副总裁;

李小军先生任副总裁;

丁文敏先生任副总裁;

黄定邦先生任副总裁;

刘淑英女士任副总裁;

张俊彦先生任副总裁;

吴晓军先生任副总裁;

罗晓芳女士任副总裁;

于建斌先生任副总裁。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委聘的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文涛先生,1962年生,拥有美国密西根大学电子计算机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王文涛先生曾任福特美国市场分析部部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特日本业务的首席财务官,福特亚太经营战略总监,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王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王文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金文辉先生,1967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和中欧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第一执行副总裁、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有限公司董事、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文辉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金文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金文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文辉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熊春英女士,1964年出生,拥有江苏工学院汽车专业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硕士学位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熊春英女士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熊春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熊春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春英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李伟华女士,1977年出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和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翰昂汽车零部件(南昌)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李伟华女士曾任福特中国财务分析师,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福特亚太生产制造财务经理、产品开发财务经理,生产制造主计长,产品开发主计长,福特六和财务总监。李伟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李伟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华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宛虹先生,1961年出生,拥有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宛虹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部长、总裁助理。宛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宛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宛虹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李小军先生,1975年出生,拥有江西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小军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总装厂厂长、总裁助理。李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李小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丁文敏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汽车运用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丁文敏先生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副主任,产品策划及项目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丁文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丁文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文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黄定邦先生,1974年生,拥有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密歇根大学汽车工程硕士学位和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定邦先生曾先后任福特多个产品项目副首席工程师、全球项目经理,首席工程师,以及福特亚太林肯首席工程师。黄定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黄定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定邦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刘淑英女士,1962年出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淑英女士曾任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刘淑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刘淑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淑英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张俊彦先生,1966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大学造船工程学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制造工程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俊彦先生曾任福特六和涂装车间经理、总装厂车间经理、制造总监、董事,顶新国际集团秉信纸业公司副总经理,南侨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顶新国际集团天津全顺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及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张俊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张俊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彦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吴晓军先生,1974年出生,拥有武汉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晓军先生曾任江铃五十铃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总裁助理,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晓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吴晓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罗晓芳女士,1978年出生,拥有中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罗晓芳女士曾任ISA亚太区原材料采购主管,福特亚太区高级采购经理。罗晓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罗晓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晓芳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于建斌先生,1968年生,拥有西安交通大学锻压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制造物流部部长,江西消防车辆厂总经理助理,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建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于建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建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4、批准执行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由王文涛先生、金文辉先生、熊春英女士、李伟华女士、宛虹先生、李小军先生、丁文敏先生和黄定邦先生组成,公司总裁王文涛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董事会批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202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第一条:

第一条原文如下:

“第一条 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之一。该委员会由六名委员和一名委员会秘书组成,委员应由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提名或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修订后的第一条如下:

“第一条 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之一。该委员会由六名委员和一名委员会秘书组成,委员应由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提名或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 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命。”

修订后的《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和王悦女士就委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贵宾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监事会选举萧虎先生为首席监事。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6月2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9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0年06月22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09月21日。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高于或等于SPOT-0.037,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低于SPOT-0.037,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20%/年。SPOT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14:00挂钩标的价格。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12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575,250.00元。

2、公司于 2019年8月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汇率挂钩看涨)”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2月6日到期,到期收益995,616.44元。

3、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12月9日到期,到期收益379,726.03元。

4、公司于 2019年9月2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12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284,219.18 元。

5、公司于 2019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理财产品,2020 年 03 月 25 日到期, 到期收益275,000.00元。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03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369,863.01元。

7、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03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284,219.18元。

8、公司于 2019年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人民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08月13日到期。

9、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9月23日到期;以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 6 月29 日到期; 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 6 月 29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计划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货物运输”业务项。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批准了该事项。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计划经营范围中增加“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业务项。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批准了该事项。

相关情况,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22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600176A;

名称: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0.2785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7月4日;

营业期限:1994年7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两份军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4,712万元、9,780.75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红外热像仪;

2、合同金额:4,712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相应质量文本要求、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售后服务、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知识产权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军品红外热像仪;

2、合同金额:9,780.75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随机配件、交货方式、交(提)货地点、结算付款、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4,712万元、9,780.75万元, 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88%、5.97%,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近年来公司抓住传统军工业务恢复性增长的契机,在积极参与各军兵种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既有型号产品的稳定、持续供货,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科研创新投入,多个前期中标产品陆续定型已开始在各军兵种大批量交付。

本次签署的两份合同均为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其中与客户一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2018年1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合同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1;与客户二签署合同的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将快速响应军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批量交付工作。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兴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兴国	是	5,999,999	58.41%	0.38%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4.34%	0.16%	2018年6月21日		
合计	-	8,499,999	82.74%	0.54%	-	-	-

注:上